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市财政局文件

盐农计〔2026〕9号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市区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 发展补助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财政局，盐南高新区社事局、财政局，市本级相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计〔2026〕22 号）要求，为做好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实施工作，现将大市区实施意见（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重点支持方向。聚焦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科技强农效能提升、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加强政策支持引导，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各地要根据下达的政策资金和实施要求，研究细化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实施内容、监管措施等，确保政策有效落实，筑牢“三农”基本盘。要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措施》，探索创新财政支农新机制和金融支农新模式，加大设施农业、粮油和生猪生产等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力度，鼓励对符合专项资金用途的农业农村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二、强化工作任务落实。要确保工作任务落实与项目资金安排有机衔接，省定工作任务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防止资金安排与项目安排“两张皮”。各地要在项目储备库中筛选高质量项目推动工作任务有效落实，保障相关资金安排到位。绩效激励等可自主统筹使用的资金，要在专项支持政策范围内，落实到具体任务、项目并设置绩效目标。

三、加强资金全链条管理。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苏农计〔2025〕6号）要求，加强资金全链条管理，防范项目风险，堵塞管理漏洞。要加强项目谋划，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提高储备项目质量，夯实专项资金执行基础，严防“政绩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等问题。要创新工作方式，严格项目立项评审程序，规范开展招投标、政府采购，加强项目和资金执行监管，推动项目主体加快项目实施，

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要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不得擅自随意变更项目实施方案。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构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绩效管理闭环。要全面加快资金执行，及时通过省级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准确上报执行进度，执行进度纳入全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应全部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执行，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目标如期完成。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根据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监控、部门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五、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建立健全财政支农政策公开制度，及时公开专项政策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等政策文件，通过发放“明白纸”、组织培训、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数字化平台进行广泛宣传解读，使广大农民群众、农业经营主体、基层干部了解掌握政策内容。对发放到人到户的直接惠农补贴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并建立专门台账，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对采取竞争立项方式确定的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程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科 李志祥，电话：88269189；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科 曹颖，电话：80501235。

附件：盐城市市区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实施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盐城市市区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 补助专项实施意见

一、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支持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支持各地组织各类粮油生产主体、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整体规划、分步建设一批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加强主导品种和周年协同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带动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发展订单生产，推动优质优价。支持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加快种植技术本土化、熟化进程，优先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种植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带状复合种植。实施粮油贷款贴息，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油生产的贷款给予贴息。

（二）支持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统筹开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建设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省级对高标准农田管护责任落实到位、管护效果明显的地区进行管护奖补。

（三）支持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建设。启动生猪产能调控贴息政策，支持各地对合规生猪养殖场（户）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不超过 2% 的贴息补助。

（四）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新建或改造单体钢架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设施棚室，配套水肥一体化、环境调控、育苗（秧）等专用设施，提升设施棚室标准化、宜机化、智能化水平。支持畜禽养殖场（户）、畜禽养殖密集区的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中心（运转站）配套完善、改造提升臭气减控以及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设备，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二、支持提升科技强农效能

（一）支持现代农业关键技术集成推广。支持市级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牵头实施现代农业关键技术集成推广项目，加快先进适用的农业科技成果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

（二）支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支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纳入中央和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的机具。

（三）支持现代种业发展。支持种业振兴“揭榜挂帅”项目承担单位按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项目实施，省级根据绩效评估结果进行成果奖补。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濒危畜禽品种抢救性保护和列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遗传资源的保护利用。支持“浦江2号”“华海1号”等优质鳊鱼品种亲本引进、水花繁育、鱼种培育与推广，提高良种覆盖率。支持各地种子管理部门开展种子市场例行检测，针对区域特色及地方特色

农作物品种（含主要与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开展农作物品种综合性测试与展示评价。

（四）支持智慧农业建设。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围绕主要粮油作物和设施蔬菜园艺生产，因地制宜配备作物生产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设施装备及综合管理系统等，打造大田、设施智慧生产应用场景，支持建设稻麦周年生产无人、少人农场，推进稻麦生产耕种管收无人化驾驶、精准化作业、信息化监测、智能化管控。支持符合条件的渔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施建设，提升水产养殖设施化水平；开展智慧渔场建设，科学配备监测传感、智能增氧、自动投喂、疫病防控、药残检测、视频监控等智能化装备和管理系统等。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智慧化建设，购置、更新、改造升级智能环境监控、精准饲喂、智能巡检、产品采集、性能测定、种苗生产、疫病防控等智慧化设施设备和智慧化管理系统，提升畜牧业智慧化水平。

（五）支持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按照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若干指引要求，坚持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原则，统筹支持建设一批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为小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全过程、全链条的综合服务。严格按照省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督促指导，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三、支持农业安全生产

（一）支持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支持各地落实农业防灾减灾救灾任务，采购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受灾主体和承担防灾减灾救灾任务的组织、单位给予补助。支持开展土壤墒情等监测，做好各类农业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

（二）支持动植物病虫害防治。支持各地开展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养殖和屠宰环节病死猪（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主要动物疫病监测流调、人兽共患病防控、动物疫病净化消灭、兽医社会化服务等工作。支持各地开展水生动物重大疫病监控、采送样、病害测报工作，做好疫病应急防控处置和规范用药科普下乡宣传，提升水生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支持各地调查监测粮食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与农药使用，开展绿色防控技术集成推广、农田杂草综合治理、病虫害抗药性和农药有效性监测、小麦赤霉病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处置，保障农作物生产安全。

（三）支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支持各地对纳入“中国渔政指挥系统”登记管理、服从渔业主管部门灾害性天气应急调度指挥等避险指令的海洋渔船给予奖补，引导渔民有效应对台风、寒潮、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鼓励定员 10 人及以上渔船提前增配或更换自扶正救生筏，进一步优化应急装备配置，夯实渔船应急安全保障基础。

（四）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农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开展相关省级定量检测、风险评估和提升监管检测能力，摸清全省质量安全状况。支持涉农乡镇、收储点持续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农兽药残速测筛查和日常监管，上下协同提高溯源管理能力，严防系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支持相关地区引导牛蛙养殖主体转型，对退出牛蛙养殖生产的给予适当补助，促进水产养殖绿色健康发展。

（五）支持农业综合执法建设。支持大市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执法装备及信息化设备进行更新升级。支持开展农药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水产养殖滥用药、牛屠宰“双百日”攻坚、鸡蛋兽药残留治理、“绿剑护粮安”、“铁牛卫士”、宅基地执法整治等专项攻坚执法行动及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农业投入品、农产品执法抽检，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支持纳入省调执法船队管理的渔政执法船艇执行省调巡航执法任务，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做好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清理工作，支持渔业执法燃油采购。

四、支持富民产业发展

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在精耕深耕细分领域，突出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的健康食品、功能食品、冻干食品、未来食品、功能物提取等领域，发展高附加值、深层次、全方位利用的精深加工。支持各地发展休闲农业，开展“苏韵乡情”休闲农

业系列宣传推介，推动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等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支持开放型农业载体平台建设和开放型农业主体培育，鼓励出口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产品、技术和服务“走出去”。支持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重点项目招商推介活动，搭建项目对接平台，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领域。

五、支持农业绿色发展

（一）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开展稻麦等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离田收储按量（或按面积）补助，鼓励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在水环境敏感区域加大秸秆离田力度，具体按苏农科〔2026〕5号文件执行。

（二）支持化肥减量增效。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建设化肥减量增效展示区，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集成应用施肥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推进展示区内氮肥施用强度较常规施肥削减1%以上，通过培训、观摩等以点带面示范带动科学施肥技术推广。

（三）支持农业废弃物处置利用。支持各地建立完善政府支持、农药生产经营使用者参与、专业机构协同的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完善回收网点布局，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小规格肥料包装废弃物一体化回收、储存、转运、处理，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支持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宣传培训、

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地膜减量替代技术试验示范等，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提升。

（四）支持绿色发展监测能力建设。支持做好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维护，规范开展田间生产记录、样品采集检测，强化质量控制，提高数据质量。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点位调整、年度调查、取土化验和等级评价。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完成夏熟、秋熟 2 季农产品采样检测。

（五）支持渔业资源养护。支持各地对上一年度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负责任捕捞制度措施的国内海洋捕捞渔船，按照船长和作业类型分类分档进行补助。支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保护区巡护与生态修复，保护物种监测、养护与救护，保护设施设置与维护等。

